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图

# 第一部份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块免烧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影响[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06 号）；</p> <p>7、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1.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81.9m<sup>2</sup>，其中：免烧砖加工生产线 200m<sup>2</sup>，水泥罐、办公室约 60m<sup>2</sup>、化粪池约 8m<sup>3</sup>、养护用水收集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合计 36m<sup>3</sup>、砂石进料棚约 50m<sup>2</sup>、露天产品堆场约 1000m<sup>2</sup> 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劳动定员 8 人。工作制度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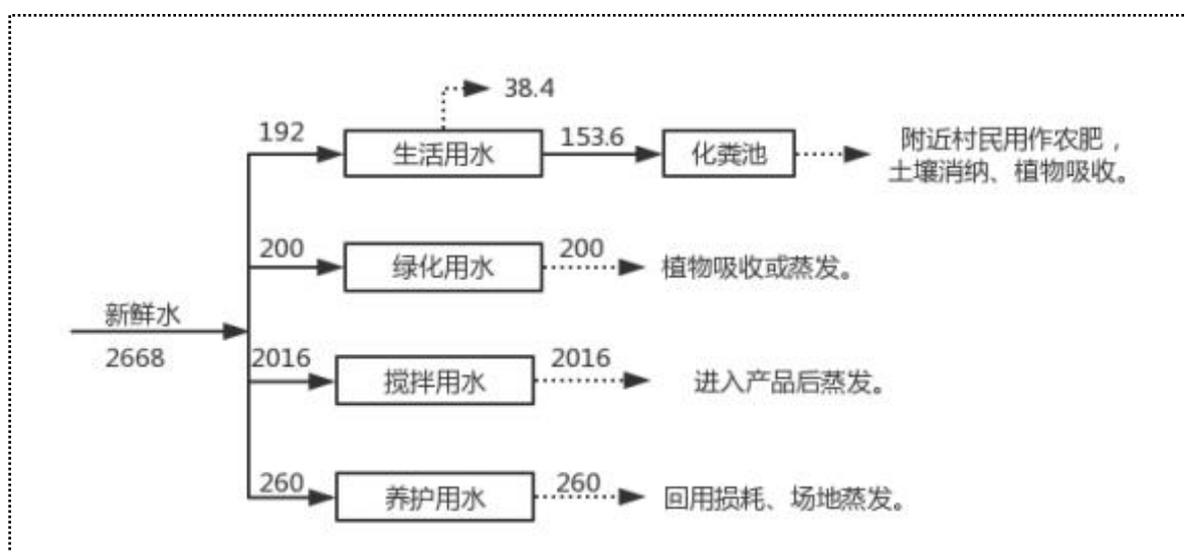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要耗能以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见表 2-1。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1	水泥	1108	外购	水泥罐储存
2	砂石	19052	外购	原料堆场堆存
3	水	2016	自来水	—

**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材料主要由砂石场经汽车运输到厂区原料场地堆放，水泥经专用运输车运到厂区内，放置于水泥筒仓内。使用时由螺旋输送机送料，电子秤计量，然后落入搅拌机，原料从材料库由装载机运输至贮料斗贮存，皮带电子秤计量，通过皮带机水平运输入搅拌机。搅拌加水量由安装在搅拌机内的水秤控制注水。搅拌后的混凝土混合料经皮带机送入成型机料仓。成型时，成型机上带有破拱装置的给料斗向模箱内布料，经振动台底部的振动机构强有力的振动，给料斗退回，上压板下降加压振动，使砌块密实成型。成型后的砖坯和托板由湿产品输送线送入移动堆码车堆垛后，再由叉车转运并放入堆砖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主要采用洒水养护（时间为 24h），24h 后砖已硬化成型，然后分层摆放到堆砖场养护区旁，洒水静置 20d，养护后的砌块由叉车运到产品车间，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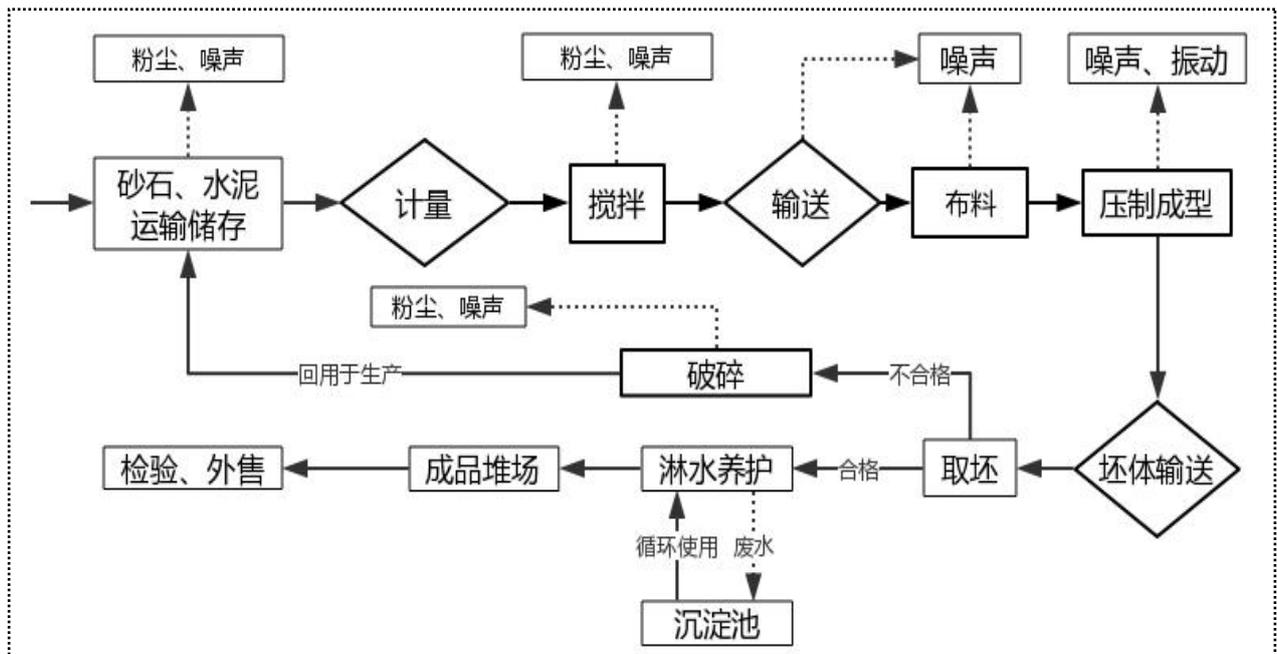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原料中的砂石由车辆直接运入进料棚，水泥储存于水泥筒仓内，厂区内装卸、转载过程中加强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起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地面粉尘及时清理；砂石进料棚配备喷洒水装置，在装卸作业时对原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搅拌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投料采用喷淋装置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式砖混结构。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通过洒水抑制大量道路起尘。水泥筒仓呼吸孔采用潮水除尘

### 2、水污染物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等生产用水、养护用水、绿化及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搅拌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模具表面粘附混凝土块较少，采用抹布擦拭后循环使用，无模具清洗废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除与打扫，无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采用人工铁锤敲击落壁面上的残余混凝土，不会产生废水。

养护用水部分蒸发及吸收，其余积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养护，不外排。

绿化及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植物吸收，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除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员工生活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使用的生产设备布置于半封闭砖混结构厂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定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车间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对砌块成型机所在生产线进行砖混结构封闭处理，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沙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集中处理。

沉淀池泥沙：全部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废机油：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破碎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机建议采用密闭破碎工序（在安全及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四周挂上帘子或篷布），产生粉尘量较少，破碎机设置于原料堆场钢架棚结构内，车间外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砂石运输车采用篷布覆盖运输、降低装卸落差、限制车速等措施，加上每天定时对砂石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洒水等，项目运营期定期组织工人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保洁，清除路面尘土，避免尘土堆积导致扬尘增加，原料运输时要求车厢需加盖篷布，减少运输道路起尘、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等产生量；车间在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投料时在搅拌机进料口洒水，用水捕集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皮带运输过程、压制成型过程粉尘排放量不大。项目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模具表面粘附混凝土块较少，采用抹布擦拭后循环使用，无模具清洗废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除与打扫，无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采用人工铁锤敲打击落壁面上的残余混凝土，不会产生废水。养护采用喷洒方式，水分全部蒸发，无积水；养护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养护、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善之前，利用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8m<sup>3</sup>，有效停留时间为 24h）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规划和建设情况，待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之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

噪声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来源于车间设备的运转噪声和振动噪声，本项目主要加工设备为砌块成型机及其附属设备，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其运行噪声值可达 70~100dB (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砌块成型机所在生产线进行砖混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场地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30dB (A)。采取上述措施后，昼间 5m 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30m 处的毛家土组居民，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40.4dB(A)，因此经预测，最近敏感点处间歇最高噪声值约为 45.9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无噪声污染。

综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及沉淀池泥沙。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营运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区环复[2018]47 号）（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1、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项目总占地面积 1581.9m<sup>2</sup>，其中：免烧砖加工生产线 200m<sup>2</sup>，水泥罐、办公室约 60 m<sup>2</sup>、化粪池约 8m<sup>3</sup>、一沉淀池 10m<sup>3</sup>、雨水池 10m<sup>3</sup>、砂石原料堆场约 100m<sup>2</sup>、露天产品堆场约 1000m<sup>2</sup>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购置砌块成型机及配套机械，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2、废水：①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养护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养护、抑尘。生活污水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善之前，利用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8m<sup>3</sup>，有效停留时间为 24h)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规划和建设情况，待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之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地下水的影响为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化粪池、沉淀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因此其防渗可以满足要求；为防止养护用水等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厂区的地面均应压实。

3、废气：破碎机建议采用密闭破碎工序(在安全及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四周挂上帘子或篷布)，产生粉尘量较少，破碎机设置于原料堆场钢架棚结构内，车间外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砂石运输车采用篷布覆盖运输、降低装卸落差、限制车速等措施，加上每天定时对砂石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洒水等，项目运营期定期组织工人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保洁，清除路面尘土，避免尘土堆积导致扬尘增加，原料运输时要求车厢需加盖篷布，减少运输道路起尘、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等产生量；车间在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投料时在搅拌机进料口洒水，用水捕集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皮带运输过程、压制成型过程粉尘排放量不大。项目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砌块成型机所在生产线进行砖混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

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场地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3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10m 处的毛家土组居民，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50.0dB(A)，因此经预测，最近敏感点处间歇最高噪声值约为 55.9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要求。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运营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总量控制：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8、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

(A)。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测量 2 天，每次 1 分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 1.5 万块免烧砖。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10-11 日对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最高浓度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3 浓度限值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厂界东侧 19/1015-G <sub>1</sub>	11:00	0.050	11:02	0.095	0.155	1.0
	14:00	0.075	14:05	0.033		
	16:00	0.022	16:06	0.082		
	18:00	0.155	18:07	0.112		
厂界南侧 19/1015-G <sub>2</sub>	11:03	0.015	11:05	0.022	0.127	
	14:05	0.127	14:00	0.015		
	16:05	0.033	16:10	0.040		
	18:00	0.018	18:05	0.030		
厂界西侧 19/1015-G <sub>3</sub>	11:05	0.337	11:00	0.393	0.740	
	14:05	0.375	14:00	0.740		
	16:00	0.515	16:03	0.460		
	18:00	0.480	18:04	0.483		
厂界北侧 19/1015-G <sub>4</sub>	11:00	0.175	11:02	0.108	0.335	
	14:01	0.153	14:00	0.293		
	16:00	0.127	16:03	0.335		
	18:04	0.127	18:00	0.138		
达标情况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1月10日		1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9/1015-N <sub>1</sub>	54.7	46.5	52.4	48.5
厂界南侧	19/1015-N <sub>2</sub>	52.7	46.8	54.9	46.4
厂界西侧	19/1015-N <sub>3</sub>	52.8	48.0	54.5	44.4
厂界北侧	19/1015-N <sub>4</sub>	54.3	45.4	53.5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气。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由表 7-2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交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0' 55" N:25°50' 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块免烧砖	环境影响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9]06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01MA6HGGTGXJ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根据《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581.9m<sup>2</sup>，其中：免烧砖加工生产线200m<sup>2</sup>，水泥罐、办公室约60m<sup>2</sup>、化粪池约8m<sup>3</sup>、养护用水收集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合计36m<sup>3</sup>、砂石进料棚约50m<sup>2</sup>、露天产品堆场约1000m<sup>2</sup>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年产600万块免烧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报批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9]06号）。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项目劳动定员8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比例 24%。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尚未设置不合格产品破碎设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原料中的砂石由车辆随时运入进料棚，水泥储存于水泥筒仓内，厂区内装卸、转载过程中加强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起大风时停止装卸作业。地面粉尘及时清理；砂石进料棚配备洒水装置，在装卸作业时对原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喷洒水降尘。搅拌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机投料采用喷淋装置洒水、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式砖混结构。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通过洒水抑制大量道路起尘。水泥筒仓呼吸孔采用溺水除尘。

#### **2、水污染物**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等生产用水、养护用水、绿化及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搅拌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模具表面粘附混凝土块较少，采用抹布擦拭后循环使用，无模具清洗废水产生；地面采用人工清除与打扫，无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在暂时停

止生产时（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采用人工铁锤敲打击落壁面上的残余混凝土，不会产生废水。

养护用水部分蒸发及吸收，其余积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绿化及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植物吸收，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

###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除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员工生活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使用的生产设备布置于半封闭砖混结构厂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定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车间布置合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对砌块成型机所在生产线进行砖混结构封闭处理，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沙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泥沙：全部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废机油：项目运营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今后若设置破碎机，应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孙启权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法人	18985960516		建设单位
			52232119750414613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贺天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5194824		监测单位
			522328199712064924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2019年12月23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2019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12月23日，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根据《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

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2019年10月20日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9]06号

## 关于对《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捧乍镇铁厂村毛家土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项目总占地面积 1581.9m<sup>2</sup>，其中：免烧砖加工生产线 200m<sup>2</sup>，水泥罐、办公室约 60 m<sup>2</sup>、化粪池约 8m<sup>3</sup>、沉淀池 10m<sup>3</sup>、雨水池 10m<sup>3</sup>、砂石原料堆场约 100m<sup>2</sup>、露天产品堆场约 1000m<sup>2</sup> 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购置砌块成型机及配套机械，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万块免烧砖。项目内部不设置专门的机械修理车间，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

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 1、施工期

(1)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现场场地雨水修建临时排水沟排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严禁污废水乱排。

(2) 废气：施工期间要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活动属于短期行为，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人员、生产设施的撤离，施工现场将得到恢复，环境空气质量将随之恢复到原有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另外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在喷涂油漆期间，要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每天进行通风换气至少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有关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78dB(A) 以上，其中声级最大可达 105dB(A)，

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预测施工场噪声源对附近声敏感点的影响，同时考虑遮挡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必须采取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规划、降低设备噪声、降低车辆噪声和降低人为噪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30）进行施工。

（4）固废：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种砂石碎料、钢筋头等，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项目场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业主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理。施工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要尽量减少对原有地貌的改造和破坏，但是仍有部分植被会消失。建成后通过充分利用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对其进行改造，做好绿化恢复工作。

## 2、营运期

（1）废水：①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养护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养护、抑尘。生活污水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善之前，利用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8m<sup>3</sup>，有效停留时间为24h）收集预处理后，定期请附近农民运出用作农肥。根据规划和建设情况，待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之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

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②地下水的影 响 为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化粪池、沉淀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因此其防渗可以满足要求；为防止养护用水等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厂区的地面均应压实。

（2）废气：破碎机建议采用密闭破碎工序（在安全及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四周挂上帘子或篷布），产生粉尘量较少，破碎机设置于原料堆场钢架棚结构内，车间外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砂石运输车采用篷布覆盖运输、降低装卸落差、限制车速等措施，加上每天定时对砂石料堆场和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洒水等，项目运营期定期组织工人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保洁，清除路面尘土，避免尘土堆积导致扬尘增加，原料运输时要求车厢需加盖篷布，减少运输道路起尘、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等产生量；车间在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由于边加水边搅拌，粉尘产生量不大）。投料时在搅拌机进料口洒水，用水捕集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皮带运输过程、压制成型过程粉尘排放量不大。项目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 响 不大。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砌块成型机所在生产线进行砖混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

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场地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3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 10m 处的毛家土组居民，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50.0dB(A)，因此经预测，最近敏感点处间歇最高噪声值约为 55.9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储存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运营期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2019年1月25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兴义市权兴免烧砖厂

抄送：监察大队 市国土局 市发改局 捧乍镇政府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 3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	搅拌机进口、堆场喷淋装置洒水、车辆运输遮盖篷布	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道路洒水、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减少尾气、扬尘的二次污染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8m <sup>3</sup> ）	用作农肥，资源化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0m <sup>3</sup> ）	无害化、资源化
	养护用水	沉淀池（10m <sup>3</sup> ）	循环使用、资源化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免烧砖生产线（投料、制砖车间）采用封闭式砖混结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机油	采取专用容器保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不小于 50m <sup>2</sup>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附件 4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015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张天华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杨  
签发： 张天华 签发日期： 2019.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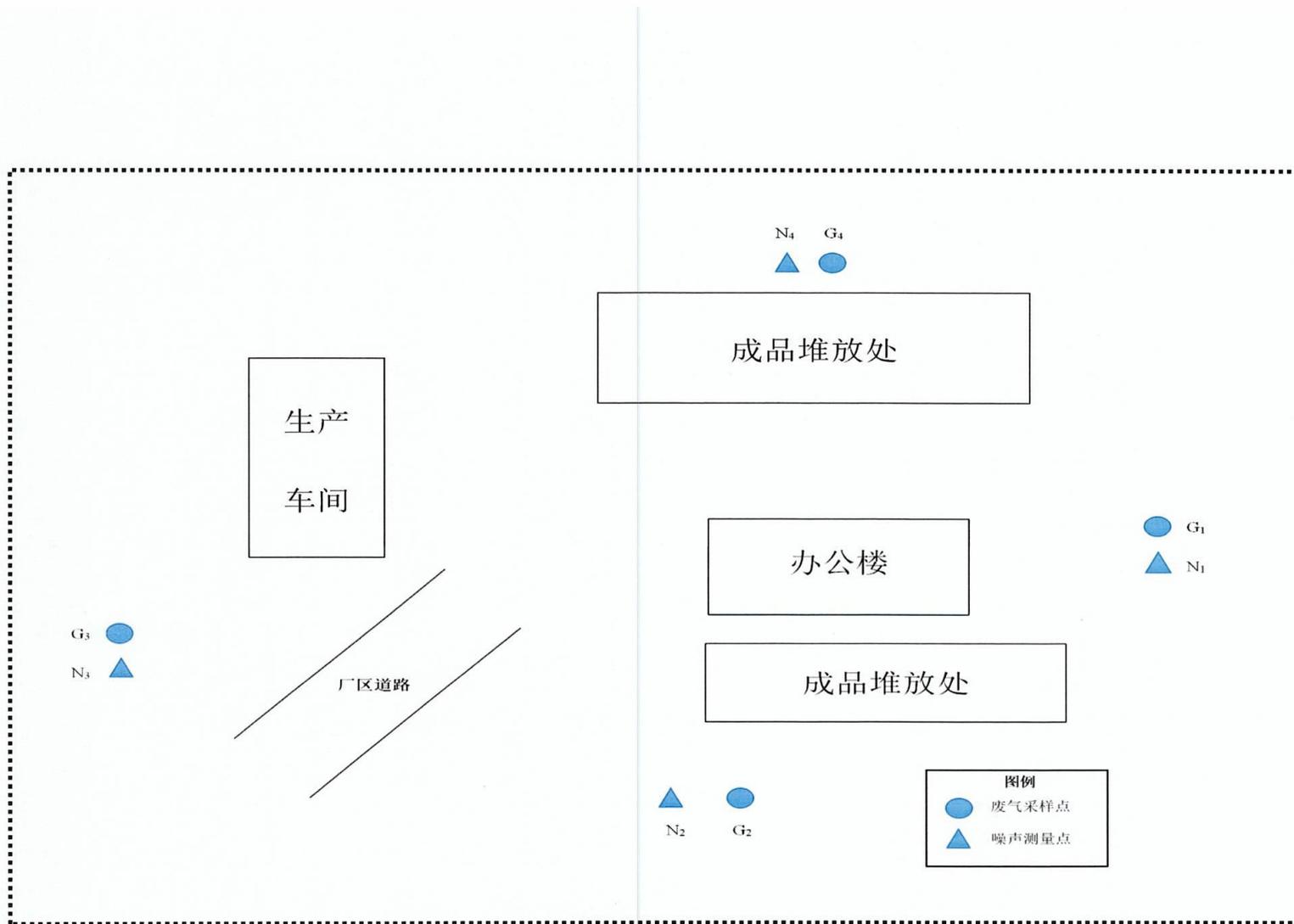
## 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捧乍权兴免烧砖厂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气	厂界东侧 19/1015-G <sub>1</sub> -1/2-1/2/3/4	颗粒物	刘宏江 贺天萍 刘顺泽 周碧蓝	11月10/11日
		厂界南侧 19/1015-G <sub>2</sub> -1/2-1/2/3/4			
		厂界西侧 19/1015-G <sub>3</sub> -1/2-1/2/3/4			
		厂界北侧 19/1015-G <sub>4</sub> -1/2-1/2/3/4			
2	噪声	厂界东侧 19/1015-N <sub>1</sub> -1/2-1/2	厂界噪声	刘宏江 贺天萍 刘顺泽 周碧蓝	11月10/11日
		厂界南侧 19/1015-N <sub>2</sub> -1/2-1/2			
		厂界西侧 19/1015-N <sub>3</sub> -1/2-1/2			
		厂界北侧 19/1015-N <sub>4</sub>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19/1015-G <sub>1</sub> -1/2-1/2/3/4 19/1015-G <sub>2</sub> -1/2-1/2/3/4 19/1015-G <sub>3</sub> -1/2-1/2/3/4 19/1015-G <sub>4</sub> -1/2-1/2/3/4 1#、2#	颗粒物	滤膜	34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刘宏江 贺天萍 刘顺泽 周碧蓝	11月10/11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HXJC-L-09/06/ 07/46	刘宏江 贺天萍 刘顺泽 周碧蓝	11月10/11日
				DEH 电子天平	HXJC-X-42	尹仁丽	11月13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空白滤膜 1#	颗粒物	—	g	0.32676	0.32676±0.00050	合格	
空白滤膜 2#	颗粒物	—	g	0.32501	0.32501±0.00050	合格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最高浓度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3 浓度限值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厂界东侧 19/1015-G <sub>1</sub>	11:00	0.050	11:02	0.095	0.155	1.0
	14:00	0.075	14:05	0.033		
	16:00	0.022	16:06	0.082		
	18:00	0.155	18:07	0.112		
厂界南侧 19/1015-G <sub>2</sub>	11:03	0.015	11:05	0.022	0.127	
	14:05	0.127	14:00	0.015		
	16:05	0.033	16:10	0.040		
	18:00	0.018	18:05	0.030		
厂界西侧 19/1015-G <sub>3</sub>	11:05	0.337	11:00	0.393	0.740	
	14:05	0.375	14:00	0.740		
	16:00	0.515	16:03	0.460		
	18:00	0.480	18:04	0.483		
厂界北侧 19/1015-G <sub>4</sub>	11:00	0.175	11:02	0.108	0.335	
	14:01	0.153	14:00	0.293		
	16:00	0.127	16:03	0.335		
	18:04	0.127	18:00	0.138		
达标情况						合格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项目	单位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9/1015-N <sub>1</sub>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7	46.5	52.4	48.5
2	厂界南侧 19/1015-N <sub>2</sub>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7	46.8	54.9	46.4
3	厂界西侧 19/1015-N <sub>3</sub>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8	48.0	54.5	44.4
4	厂界北侧 19/1015-N <sub>4</sub>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3	45.4	53.5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达标	60	50	60	5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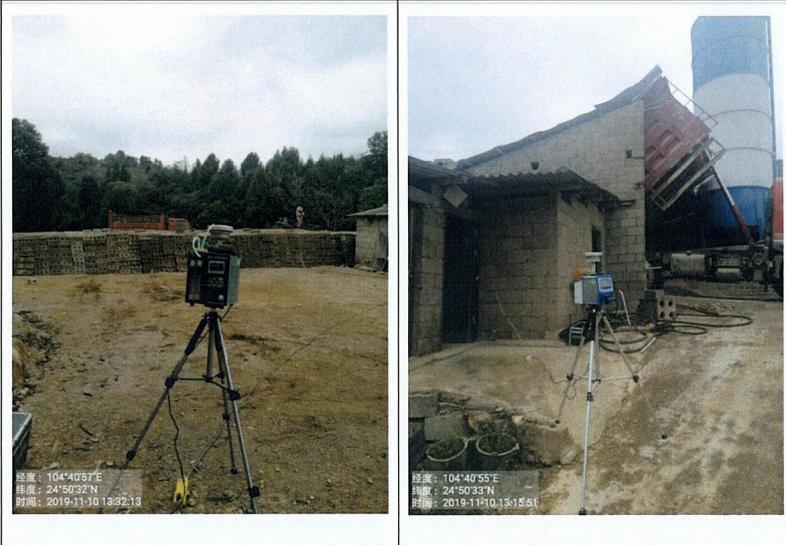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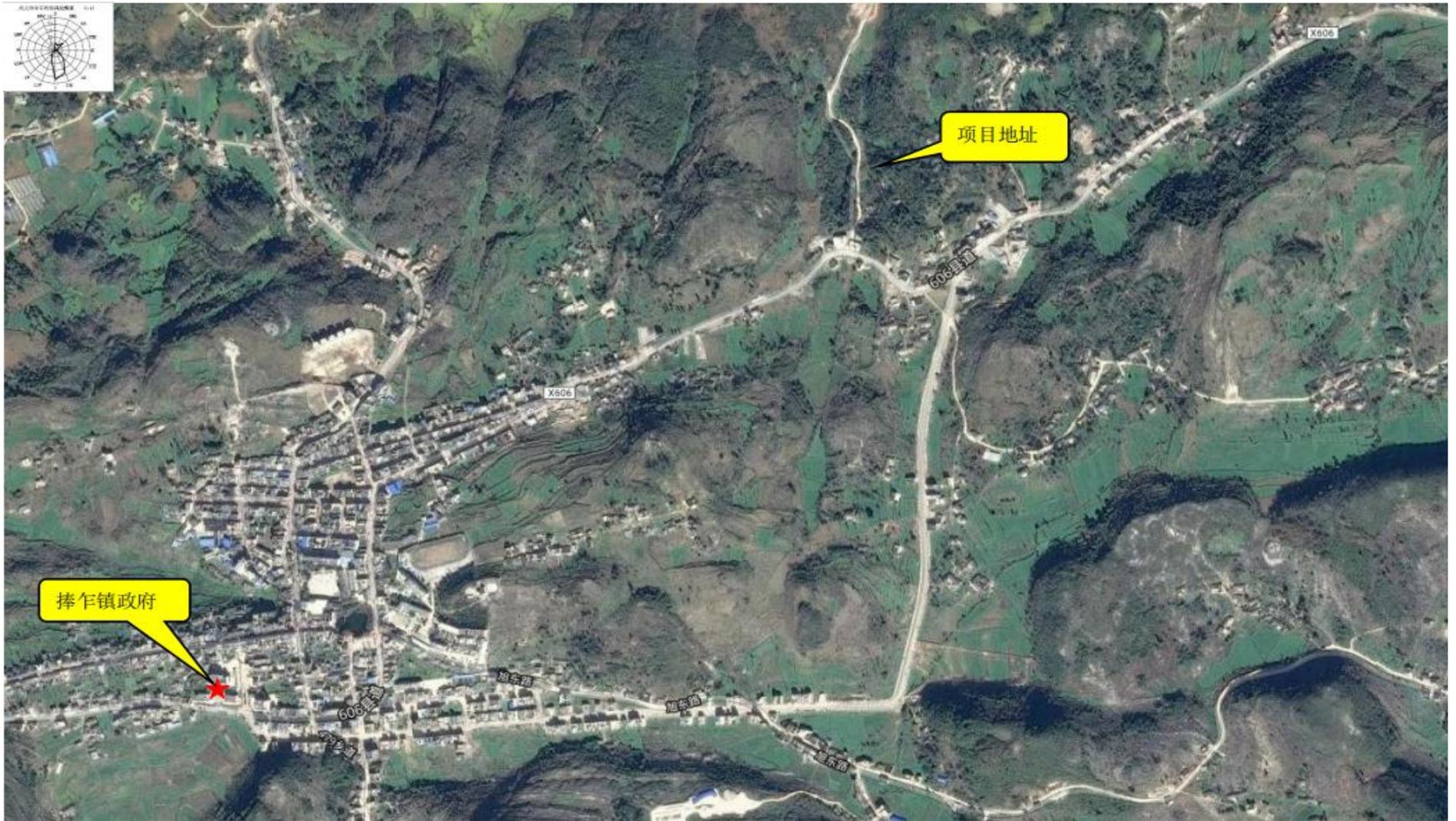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测量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



半封闭车间



喷淋及增压水泵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南侧围墙



污水收集池及雨水沟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图